

波蘭台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波蘭台灣商會”，英文: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Poland 簡稱“TCCP”，波蘭文 Tajwańska Izba Handlowa w Polsce。

第二條 本會以波蘭全國區域為組織範圍。

第三條 本會為非營利組織，不屬於任何政治或宗教團體，其宗旨為：

1. 促進波蘭台裔和台僑之工商發展及交誼服務。
2. 本着互助互惠之精神，促進會員的聯絡交流，並輔助會員企業的發展。
3. 提升會員在波蘭之地位及形象。

第二章 組織系統

第四條 本會組織系統,在會員不滿二十人時僅設立以下職務:

1. 理事會
2. 會長,副會長,
3. 秘書-兼財務及工作委員。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以在中華民國登記廠商或持中華民國護照個人名義在波蘭登記兩年以上的投資或設立公司，經由會員兩人以上的推薦，可申請為公司會員。

第六條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在派駐在波蘭登記兩年以上的投資或設立公司.工商企業經營管理有關機構，經由會員兩人以上的推薦，可申請為個人會員

第七條 會員填具申請入會表格，經兩位會員介紹人簽名蓋章後,經四分之三會員同意,繳交入會費及年會費後方得享受本會之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退會分為自然退會與除籍退會。退會會員不得要求退回任何已繳會費。

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自然退會：

1. 本會會員具函申明自願退會者。
2. 不履行會員義務滿一年以上者。自然退會者，由理事會通過後，通知之。

第十條 凡本會會員其言行損及本會名譽者，經會員署名檢舉及會長調查屬實,並經會員四分之三通過除籍者，予以除籍退會除分。

第十一條 入會費及年費

會員入會費波幣 1,000 元；年費波幣 600 元。

年費須於每年五月底之前繳交，未繳交年費者經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催告後仍未在當年六月底以前繳交者，將自動被停權。停權期間補繳年費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核准後復權。被停權會員若在次年五月底仍未繳交年費（即連續兩年未繳費）將自動喪失會員資格。

第十三條 義務及權利

會員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所有通過之議決案。
- (二) 遵守波蘭及中華民國法律並不得做出有損中華民國形像及利益之行為。
- (三) 按時繳交年費。
- (四) 公司通訊或個人地址變更時應通知秘書處。

會員享有下列權益：

- (一) 要求本會協助在波蘭經商所遭遇之困難。
- (二) 享有本會各項會議之發言、投票、選舉之權利。
- (三) 依據第八條之規定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 (四) 會員資格須滿二年後，才有被選舉權。
- (五) 會員資格須滿一年後，才有選舉權。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之權力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經會長名義召集之。如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並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會長應即時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在會員大會舉行時，仍未繳會費者，不得出席會員大會。

第十七條 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每人有一表決權，但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除本章有規定外，依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為：

1. 選舉理事；
2. 罷免理事；
3. 制定並修改章程；
4. 通過本會之預算及決算；
5. 通過本會財產之處分；
6. 檢討上屆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7. 聽取當年度之會務報告；
8. 通過年度工作計劃及方針；
9. 複決理事會之決議；
10. 通過及宣佈本會之改組或解散。

第二十條 將來有關理事選舉罷免之程序及會員大會之議事規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會員人數限制，暫不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逕選會長及副會長執行商會會務，理事會章程日後增訂。

第二十二條 選舉：

1. 會長由會員大會無記名方式直接選出。經會員四分之三同意後為會長。

2. 副會長由會長邀請出任經會員四分之三同意
3. 會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會長秉承會員授權執行職務，對外代表本會，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其職務。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

1. 執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會務；
2.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3. 本會經費及基金之籌劃；
4. 本會預算及決算之編製；
5. 與有關之政府主管官署連繫並提出報告；
6. 詳細考核該年度之工作成績及經費收支情況；
7. 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
8. 制定年度工作計劃及方針；
9. 執行本會其他會務。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長應於年度會員大會中將其任內之會務執行情形及經費收支決算向全體會員提出書面報告，並請求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會議決議除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行使之。

第二十七條 上一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在應屆會員大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召開聯席會議，交換會務經驗。

第二十八條 祕書長年度中因故出缺遞補時，經會長提名由會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九條：祕書長之職責為：

1. 執行會長交辦或理事會決議事項。
2. 保管本會所有檔案，辦公用具及其他文件，並編製財產目錄。
3. 會議之準備，記錄，通知及對外文件函電之處理。
4. 其他祕書處之工作。
5. 掌理本會之財務。
6. 負責編列本會財務預算及決算。
7. 於每次向會長及理事會報告財務狀況。
8. 於會員大會中，以理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資料向大會報告。
9. 其他有關本會財務之工作。

第五章 會員集會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之集會，由會長視需要不定期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集會之目的為：

1. 促進會員對會務之了解以激勵會員對本會之責任感。
2. 促進會員間之聯繫與商情之交流，以提高對現有工商情況之了解。

第三十三條 本會為推行會務得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成立各項工作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各工作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會長就會員當中指派，並經理事會同意。

第七章 本會歷任會長

第三十五條 凡曾任本會會長期滿並具有會員資格者，得為本會之榮譽顧問。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為：

1. 會員之會費；
2. 國內外公司，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第七章 章程之修改與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改需由以下兩步驟：

1. 由會員總額四分之三提出修改案；並於會員大會會期半個月前公告之。
2. 該修改案應於會員大會經會員總數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通過。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疑問時，由會長解釋並經理事會同意後公佈後生效。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八章 會徽

第四十三條：由會員大會制定之。修改時依章程修改法實施之。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四條：本會可經由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人數決議通過後解散

第四十五條：本會倘經同意解散，其所有之債務負擔均應先行清結，剩餘基金之處理應依照會員大會決議辦理。解散通知應於作成決議後之十四天內提報中華民國政府駐波蘭官方單位。

本章程謹有中文本，倘條文、文字有所爭議，應以由會員大會制定修正經四分之三會員同意後逕付執行